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高碩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404元、薪資2944元。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萬4348元（計算式：1萬1404元＋2944元＝1萬4348元）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500元。惟原告本件請求之性質為均給付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湘雯